

2026~2027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养护计划，已由绍兴市发改委项目赋码（2603-330600-04-01-483570），项目业主为G1522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S9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出资比例为100%，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人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绍兴。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G1522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K194+861，主线全长为16.323公里，匝道长约10.134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42m，桥梁宽度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S9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S24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115.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30km，路基宽度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S24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K62+462.30，主线全长为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26m，分离式路基宽13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K71+000，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K92+051，路线里程长度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

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

本次招标范围的养护专项工程费约10000万元，本次招标对应的概算监理费：约220万元。

2.3 招标范围：第JL1监理标段：2026~2027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包括G1522嘉绍南接线、S9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S24虞诸高速公路及S24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范围内的桥梁维修加固、隧道修复养护、罩面、路面病害处治、排水设施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维修改造等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2026~2027年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专项提质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计划设1个标段，即：第JL1监理标段。

监理服务期30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及交工验收期）11个月（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6年施工阶段监理5个月，2027年施工阶段监理6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具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CA锁）。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数字化招标”——“统一数字招标系统”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2134523034@qq.com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23时59分。招标人将于2026年6月1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R3001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699号绍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内），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300米处）

邮编：312000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电子邮件：854569388@qq.com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邮编：310030

联系人：朱伟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电子邮件：2134523034@qq.com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335180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